

关于做好 2024、2025 级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234 号

各学院：

为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，有效利用我校多学科优势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创新人才，根据《吉利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文件精神，现就 2024、2025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（不含专升本）转专业的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基本原则

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转专业是指学生从我校被录取的专业或专业大类，转入其他专业或专业大类学习。每位学生只能选择一个拟转入专业。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，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办理一次转专业。

二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

（一）正在休学，或保留学籍，或处分未解除的学生不予转专业；

（二）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；

（三）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语言类专业；

（四）招生时以特殊形式（如专升本、中外合作培养等）录

取的，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予转专业；

（五）其他不符合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的转专业申请者。

三、转专业工作具体安排

（一）方案报送审核

2025 年 12 月 23 日前，二级学院将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、《吉利学院 XX 学院 2025 年接收转专业计划表》（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学生总数的 10%）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，电子版发送至：陈驰驰 OA 邮箱。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各院负责公布。

（二）转专业宣传

2025 年 12 月 24 日-26 日，各学院组织教师做专题介绍等多种形式开展转专业宣传、咨询工作。相关工作的时间、地点由各学院负责公布。

（三）学生申请

转专业申请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-2025 年 12 月 29 日。申请转专业学生需慎重思考，并认真填写《吉利学院学生申请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。将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到拟转入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
（四）接收学院考核

2025 年 12 月 29 日-2026 年 1 月 4 日，接收学院应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申请转入的学生全面考核，不得将期末成绩作为唯一的考核指标。学院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前将《吉利学

院本科生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吉利学院学生申请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报送教务处。

（五）学校审核

学校对学院提交的拟接收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于2025年1月8日-9日将转专业学生名单向全校公示。

四、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要求

学生在转专业后，应提前做好学业规划，合理制定课程修读计划，接收学院要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学业指导工作。

五、大类专业转专业说明

大类招生的2025级专业，在大一下学期结束前会进行专业分流，即从专业大类分流至具体专业。本次转专业属于转专业大类的学生，须提前了解拟转至的大类未来如何分流。专业大类分流对应关系如下：

序号	专业大类	大类可分流专业
1	电子信息类	电子信息工程、人工智能
2	计算机类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网络工程、虚拟现实技术
3	设计学类	艺术设计学、数字媒体艺术、产品设计、环境设计

现对大类专业转入转出说明如下：

转入的目标专业所属大类，若与学生目前所在大类相同，则本次转专业不需要填报，在大一下学期大类分流时选择具体专业。

如学生想转入某专业大类，则学院应提前告知学生目标专业大类的可分流专业，以及专业分流的规则要求。

大学期间转专业仅一次机会，在宣传时务必告知学生。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吉利学院 XX 学院 2025 级接收转专业计划表
2.吉利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3.吉利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汇总表

吉利学院教务处
2025 年 12 月 23 日